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14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

陳明煌

被告 黃千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63元，及其中32,732元  
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34,862元（本金  
32,732元、利息930元，合計33,662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及其中  
32,732元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 
利息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  
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  
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惟本院審酌原告請  
求之利息，高達年息百分之15，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遠  
低於該利率，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特別損害，認原  
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殊非公允，爰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酌  
減至1元，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33,663元（32,732元+930元+1元=33,663  
02 元）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  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
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  
05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0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13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1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鄭美雀